

基建处关于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

应急处置措施

当基建处所管辖工地出现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”疫情预警时，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后，在第一时间采取如下措施：

1、第一时间内由项目经理向基建处应急处置实施小组报告，由基建处应急处置实施小组报告学校、校医院。

2、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：

(1) 出现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$ 、干咳等症状，应及时就医，不得带病上班。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，且无反复，凭医院的健康证明，才能回岗。

(2) 在规定时间内将发热病人情况向学校、校医院报告，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。

3、对疑似病例的处理：

(1) 发热病人经医院认为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嫌疑的，由项目经理立刻报告基建处应急处置实施小组。对在工地发现的病人，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，通知医院诊治。

(2) 工地对疑似病人所在寝室及活动、工作场所进行彻底消毒，对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观察。

(3) 疑似病人在接收医院治疗时，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。

(4) 工地应根据疑似病人活动的范围，在相应范围内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。

4、对确诊病例的处理：

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，由基建处应急处置实施小组立即向学校、校医院报告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，迅速控制传染源，切断传染途径，保护易感人群，具体要求是：

(1) 封锁疫点。立刻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，等待学校及校医院的处理意见。

(2) 疫点消毒。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，消毒必需严格按照标准操作，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。

(3) 疫情调查。工地应配合校医院进行流行病学调查。对确诊病人到过的场所、接触过的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。

5、根据规定，出现疫情需部分或全部停工，按上海市相关通知精神执行。

基建处

2020年1月27日